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 14 点

（三）会议召开地点：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方式投票

（五）债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9 日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1 健康元公司债”）未偿还张数为 10,000,000 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4,000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14%。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将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1 健康元公司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1 健康元公司债”提供额外担保做出表决。

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50%，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版）》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由于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后续事项说明

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作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就本次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本次注销部分拟回购股票事项所发出的债权人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 （一）“11 健康元”2018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文件；
- （二）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签署页）

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